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關連交易 出售參股公司股權

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湃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汽工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19.2億元的對價向廣汽工業出售其於目標公司12%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通過優湃能源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於完成後，廣汽工業將成為目標公司股東，直接持有12%股權，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將由20%減至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湃能源（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與廣汽工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19.2億元的對價向廣汽工業出售其於目標公司12%的股權，惟須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優湃能源（作為賣方）；及
- (2) 廣汽工業（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湃能源（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2%股權予廣汽工業，而廣汽工業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9.2億元收購該等股權。於完成後，廣汽工業將成為目標公司股東，直接持有12%股權，而本公司通過優湃能源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將由20%減至8%。

對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9.2億元，乃優湃能源與廣汽工業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評估報告中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評估值之12%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評估報告」一節。

於基準日，目標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27,136,8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015,456,200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2,888,319,400元，增值率為412.14%。根據評估報告，優湃能源持有目標公司12%股權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21,854,700元。

根據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止，廣汽工業應向優湃能源支付代價的51%，即約人民幣9.8億元。剩餘款項約人民幣9.4億元則由廣汽工業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向優湃能源支付。

完成

於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優湃能源與廣汽工業將簽署所需文件，其後目標公司將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變更登記手續。於完成後，優湃能源於目標公司中就出售事項所涉股權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將轉移至廣汽工業，由廣汽工業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及協議行使其股東權利並履行其股東義務。

評估報告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在釐定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16,015,456,200元)時已考慮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並最終選定資產基礎法。

估值師身份

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聯國際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廣東)有限公司所進行。

估值方式和方法的選擇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及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執行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方法應用所依據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市場法的適用性分析

市場法也稱比較法、市場比較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

由於難以在企業產權交易市場上查找到近期與被評估單位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與被評估單位具有可比性的多個交易案例，或者有極少數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對象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信息；同時，在公開股票市場上也缺乏可比較的上市或掛牌公司，故難以採用市場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收益法的適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來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

由於廣汽工業及優湃能源（「委託人」）已提供企業未來收益資料，可以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考慮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收益預測；也可以依據被評估單位企業性質、企業類型、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協議與章程約定、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因素，恰當確定收益期；並且，可以綜合考慮基準日的利率水平、市場投資收益率等資本市場相關信息和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及其特定風險等相關因素將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具體度量，故可以採用收益法評估。

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分析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被評估單位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的評估方法。

由於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購建、形成資料齊備，主要資產處於持續使用當中，同時可以在市場上取得購建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信息，滿足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要

求。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也為經濟行為實現後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提供了資產構建成本的基礎，故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企業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企業價值進行評定估算，從資產重置的角度間接地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收益法則是從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價值，企業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等價值都能反映在評估結果中，符合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價值觀念，從理論上講，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好體現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但考慮在收益法在實際運用過程中主要是根據企業歷史財務資料及結合企業長遠規劃進行分析、判斷、預測，並考慮了公司的管理團隊、客戶群、商譽等無形資產對未來收益預測的影響。由於存在著較多的假設前提，其結果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企業內部、外部的政策和環境也對收益法的假設條件有一定的制約與影響，例如市場波動、管理層變動、經營策略調整以及業務的拓展等因素。

相較而言，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所採取信息、數據比較容易取得，許多信息、數據來自於被評估資產本身，更能真實、客觀地反映被評估資產的實際狀況。故評估結果更能接近資產現實的實際價值。

綜合分析，考慮到以上兩種方法的各自特點，以及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結合本次評估目的，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評估目的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的具體估算方法

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各項資產的價值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在評估過程中，估值師進行資產清查、審核賬目、現場訪談、實地勘察等，並選取評估方法。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3、 假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資產將按其基準日的用途與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續使用。

關於目標公司的假設

- 1、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改良、建設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
- 3、 評估報告中所涉及房地產的面積、性質、形狀等數據均依據房地產權屬文件記載或由委託人提供，評估人員未對相關房地產的界址、面積等進行測量，假設其均為合法和真實的。
- 4、 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築物等房地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缺陷，相關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5、 評估人員已對評估對象所涉及房地產、設備等有形資產從其可見實體外部進行勘察，並盡職對其內部存在問題進行了解，但因技術條件限制，未對相關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組織專項技術檢測。除估值師所知範圍之外，假

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設備、車輛等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假設其關鍵部件和材料無潛在的質量缺陷。

- 6、 評估人員已就評估對象所涉及的無形資產從其實質、具體內容的技術先進性、經濟適用性、市場接受程度等方面開展盡職調查，並與有關專業人員進行訪談，但未就相關資產組織專項論證。無形資產價值認識過程必然受到資料收集過程、訪談對象和內容差異，以及從中獲取的信息等影響，對評估人員形成的專業判斷帶有一定的主觀性。本次評估是在假設評估人員掌握評估對象所涉及的無形資產的相關信息是符合其實際情況並滿足其購建、開發、利用、經營和收益等一般情況的基礎上進行的。
- 7、 除評估報告有特別說明外，假設評估對象不會受到已經存在的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對其價值的影響。
- 8、 假設評估對象不會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預見因素對其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假設本次評估中各項資產均以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關於企業經營的假設

- 1、 假設國際金融和全球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政策、產業政策、金融政策、稅收政策等政策環境相對穩定。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完全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在基準日後保持當前可知的發展方向和態勢不變，沒有考慮將來未知新科技、新商業理念等出現對行業趨勢產生的影響。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方向、經營方式、經營範圍和管理水平，以及在當前所處行業狀況及市場競爭環境下持續經營。
- 6、 假設被評估單位按基準日現有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是負責和盡職工作的，且管理層相對穩定和有能擔當其職務，不考慮將來經營者發生重大調整或管理水平發生重大變化對未來預期收益的影響。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持續經營期內的任一時點下，其資產的表現形式是不同的。
- 8、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 9、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合法經營必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其他假設

- 1、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委託人應當對其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假設委託人已依法行事，不存在故意偽造、篡改、誤導等行為。
- 2、 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已根據評估範圍進行了完整的資產負債申報，其提交於估值的申報表未故意瞞報或虛報，且已完整申報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3、 假設被評估對象所需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董事對評估報告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師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方式及方法以及所作之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汽車行業市場格局的深刻變化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擬通過出售事項優化資產結構，盤活非主業存量資產，回收資金，進一步聚焦汽車整車主業，將資源集中於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後續主業發展和經營局面改善奠定基礎。

出售事項是本公司結合自身發展規劃與行業情況，主動對現有參股投資資產進行的優化整合，旨在提升資源與資金的使用效率。短期內可實現股權轉讓收益，為後續發展提供資金支持；長期仍可通過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分享目標公司未來發展紅利，增厚投資回報，降低投資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優化集團內部資產的發展及改革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	新疆崑崙藍鑽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653221MA783P0T9L
業務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成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礦物洗選及加工、金屬礦石銷售、採礦機械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煤礦產資源開採、礦產資源勘查、住宿服務及電力供應。

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母公司於基準日所有者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27,136,800元，而相應地，目標公司12%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5,256,416元。優湃能源所持目標公司12%股權的評估值對應的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21,854,700元，評估值較賬面值增值人民幣1,546,598,284元，增值率為412.14%。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的目標公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71,798	448,167
除稅後淨利潤	46,009	373,242

出售事項對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 完成前的股權比例	緊隨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優湃能源	20% (附註2)	8%
廣汽工業	0%	12%
其他 (附註1)	80% (附註2)	80%
總計：	<u>100%</u>	<u>100%</u>

附註：

- (1)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指新疆國有資本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企業(「**新疆投資基金**」)、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金屬**」)及新疆地質礦產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地質礦產**」)。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的該等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 (2) 於本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7,534,931元(以現行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優湃能源作為目標公司股東，持有其20.5882%的股權。於本協議簽署前，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優湃能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3億元，其中新股東新疆投資基金及新疆有色金屬分別認購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95億元。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97,534,931元增加至人民幣1,129,815,210元，優湃能源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0.5882%調整至20%。根據本協議，雙方已確認，截至協議日期，優湃能源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認繳及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25,963,074元。於出售事項基準日，上述增資已在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其工商登記的相應變更正在與出售事項同步辦理中。

於完成後，廣汽工業將成為目標公司股東，直接持有12%股權，而本公司通過優湃能源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將由20%減至8%。優湃能源將不再擁有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且不再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剩餘股權將不再以權益法核算，而將根據相關會計原則調整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完成後，根據所涉股權的評估值、出售事項及會計處理的調整，預期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8.9億元，預期將對本公司當期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馮興亞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小沐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均為廣汽工業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廣汽工業之資料

優湃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材料技術研發；再生資源回收、加工、銷售；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儲能技術服務等。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整車（汽車、摩托車）、零部件、商貿服務、金融服務、出行等業務，構成了完整的汽車產業鏈閉環。

廣汽工業主要透過本公司從事投資汽車、摩托車整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銷售、汽車服務貿易等相關行業；投資汽車金融及其他金融業；投資自有地塊開發項目及相關地產項目；以及物業管理。廣汽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持有本公司約54.0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協議」 指 優湃能源與廣汽工業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基準日」	指	協議及評估報告之基準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223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優湃能源根據協議向廣汽工業出售目標公司的12%股權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疆崑崙藍鑽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協議簽署前，本公司通過優湃能源間接持有其20%股權
「優湃能源」	指	優湃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廣汽商貿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就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事宜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中聯國際認證編號：[2026] VIGQD0159)
「估值師」	指	中聯國際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諮詢(廣東)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目標公司之估值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及閻先慶，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 僅供識別